

股票代碼：6534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89號
電話：049-70091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正邦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集團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為出貨後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8,265	13	269,25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28,000	5	300,00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796	1	15,59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59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1,918	2	73,204	3	2170 應付帳款	8,787	-	8,5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3,959	2	51,848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7,669	3	63,43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697	-	2,747	-
1421 預付貨款	9,191	-	9,3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151	2	31,2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2,215	2	75,975	3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	-	164,174	8
流動資產合計	535,354	21	506,785	2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65	-	1,119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82,617	3	549,74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032,576	77	1,573,775	72	流動負債合計	322,368	12	1,109,449	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3,644	1	13,510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90	-	14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950,464	36	146,102	7
1915 預付設備款	12,136	-	12,5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97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015	1	92,551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1,439	36	146,102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0,661	79	1,692,558	78	負債總計	1,273,807	48	1,255,551	57
資產總計	\$ 2,626,015	100	2,199,343	100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600,000	23	509,400	23
					3140 預收股本	-	-	95,033	4
					3200 資本公積	331,316	13	206	-
					3300 保留盈餘	422,930	16	347,053	16
					3400 其他權益	(2,038)	-	(7,900)	-
					權益總計	1,352,208	52	943,792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6,015	100	2,199,3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879,780	100	780,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46,427	17	123,151	16
營業毛利	733,353	83	657,809	8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438	6	58,875	8
6200 管理費用	194,813	22	140,72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637	13	80,556	10
	364,888	41	280,154	36
營業淨利	368,465	42	377,655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347	1	1,4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89	1	(13,838)	(2)
7050 財務成本	(22,795)	(3)	(9,636)	(1)
	(5,159)	(1)	(21,991)	(3)
7900 稅前淨利	363,306	41	355,664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7,884	9	65,339	8
8200 本期淨利	285,422	32	290,325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2	1	(14,18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62	1	(14,1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284	33	276,140	3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5,422	32	290,325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1,284	33	276,140	3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7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70		4.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	-	30,870	-	258,658	289,528	6,285	595,813
本期淨利	-	-	-	-	-	290,325	290,325	-	290,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185)	(14,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0,325	290,325	(14,185)	276,1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48	-	(25,848)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09,400	-	-	-	-	(209,400)	(209,4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400)	(23,400)	-	(23,4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本	-	-	206	-	-	-	-	-	206
現金增資	-	95,033	-	-	-	-	-	-	95,03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9,400	95,033	206	56,718	-	290,335	347,053	(7,900)	943,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9,400	95,033	206	56,718	-	290,335	347,053	(7,900)	943,792
本期淨利	-	-	-	-	-	285,422	285,422	-	285,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862	5,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5,422	285,422	5,862	291,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33	-	(29,0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00	(7,900)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5,130	-	-	-	-	(65,130)	(65,13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4,415)	(144,415)	-	(144,415)
現金增資	25,470	(95,033)	331,110	-	-	-	-	-	261,54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	331,316	85,751	7,900	329,279	422,930	(2,038)	1,352,2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3,306	355,6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70	32,383
攤銷費用	2,380	2,379
利息費用	22,795	9,636
利息收入	(4,390)	(4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1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6	8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0,732</u>	<u>45,0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1,085	(28,3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0)	-
存貨增加	(4,602)	(30,188)
預付貨款減少	131	82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3,760	(50,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50,074</u>	<u>(107,7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234	5,983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3,204	5,956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163,582)	164,17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46	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159,698)</u>	<u>176,9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u>(109,624)</u>	<u>69,170</u>
調整項目合計	<u>(28,892)</u>	<u>114,17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414	469,842
收取之利息	4,390	443
支付之利息	(22,991)	(9,452)
支付之所得稅	(64,172)	(76,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641</u>	<u>383,8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454)	(933,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9)	(90,334)
取得無形資產	(2,514)	(1,1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54)	(17,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810)</u>	<u>(1,042,6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000	5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88,000)	(3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74,107	407,900
償還長期借款	(636,868)	(31,053)
發放現金股利	(144,415)	(23,400)
預收股本	-	95,033
現金增資	261,5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371</u>	<u>638,480</u>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93)	10,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009	(9,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256	279,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265</u>	<u>269,256</u>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89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肥料批發零售、製造及生物技術服務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通常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592)	(592)	-	(164,174)	(164,174)
預收貨款	(592)	592	-	(164,174)	164,174	-
負債影響數	\$ (592)	-	(592)	(164,174)	-	(164,174)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269,256	攤銷後成本	269,25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8,799	攤銷後成本	88,799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92,551	攤銷後成本	92,55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 450,606	-	-	450,606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三)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該使用權資產，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因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233,657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合併公司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皆無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CH BIOTECH, LLC.	植物生長調節劑加工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5~50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試驗設備：3~10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房屋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實驗室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5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產品許可權：10年
- (2)電腦軟體成本：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植物生長調整劑及肥料，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成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	\$ 182	149
活期存款	323,511	269,107
定期存款	<u>24,572</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8,265</u>	<u>269,25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5,796	15,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918	73,204
減：備抵損失	-	-
	<u>\$ 67,714</u>	<u>88,7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1,582	-	%
逾期90天以下	6,132	-	%
合計	<u>\$ 67,714</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6,823
逾期61~90天	24,623
	<u>\$ 31,44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	-
減：備抵損失	-	-
	<u>\$ 300</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物料	\$ 65,206	57,051
半成品	330	27
製成品	<u>2,133</u>	<u>6,355</u>
	<u>\$ 67,669</u>	<u>63,43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6,427千元及123,15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呆滯損失分別為366千元及84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期間均無存貨沖減之迴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試驗 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 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9,487	222,233	25,975	42,986	72,307	1,204,160	1,657,148
增添	10,862	10,345	2,648	53,896	47,112	299,644	424,507
處分	-	-	-	-	(19,288)	-	(19,288)
重分類	-	1,024,405	-	2,187	1,591	(940,782)	87,4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745</u>	<u>6,750</u>	<u>950</u>	<u>-</u>	<u>72</u>	<u>-</u>	<u>10,51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94</u>	<u>1,263,733</u>	<u>29,573</u>	<u>99,069</u>	<u>101,794</u>	<u>563,022</u>	<u>2,160,28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644	238,690	25,945	42,231	60,583	282,730	746,823
增添	-	1,078	2,249	755	9,266	911,122	924,470
重分類	-	-	-	-	2,522	10,308	12,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157)</u>	<u>(17,535)</u>	<u>(2,219)</u>	<u>-</u>	<u>(64)</u>	<u>-</u>	<u>(26,97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87</u>	<u>222,233</u>	<u>25,975</u>	<u>42,986</u>	<u>72,307</u>	<u>1,204,160</u>	<u>1,657,148</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2,537	13,982	24,569	22,285	-	83,373
本年度折舊	-	19,951	5,834	10,821	11,764	-	48,370
處分	-	-	-	-	(5,496)	-	(5,496)
匯率變動影響	<u>-</u>	<u>868</u>	<u>569</u>	<u>-</u>	<u>25</u>	<u>-</u>	<u>1,46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356</u>	<u>20,385</u>	<u>35,390</u>	<u>28,578</u>	<u>-</u>	<u>127,70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047	9,258	15,983	12,049	-	53,337
本年度折舊	-	7,938	5,597	8,586	10,262	-	32,383
匯率變動影響	<u>-</u>	<u>(1,448)</u>	<u>(873)</u>	<u>-</u>	<u>(26)</u>	<u>-</u>	<u>(2,3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537</u>	<u>13,982</u>	<u>24,569</u>	<u>22,285</u>	<u>-</u>	<u>83,37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3,094</u>	<u>1,220,377</u>	<u>9,188</u>	<u>63,679</u>	<u>73,216</u>	<u>563,022</u>	<u>2,032,57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96,644</u>	<u>222,643</u>	<u>16,687</u>	<u>26,248</u>	<u>48,534</u>	<u>282,730</u>	<u>693,48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9,487</u>	<u>199,696</u>	<u>11,993</u>	<u>18,417</u>	<u>50,022</u>	<u>1,204,160</u>	<u>1,573,775</u>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興建新研發中心向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處租賃土地。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研發中心之興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分別為1,587,239千元及1,186,751千元，此金額包含新研發中心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8,925千元及5,702千元，依資本化利率1.54%計算。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為興建新廠房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租賃土地。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興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72,918千元。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商 譽</u>	<u>產品許可權</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51	15,824	4,108	22,383
單獨取得	-	-	2,514	2,5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1</u>	<u>15,824</u>	<u>6,622</u>	<u>24,89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51	15,824	2,970	21,245
單獨取得	-	-	1,138	1,1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1</u>	<u>15,824</u>	<u>4,108</u>	<u>22,383</u>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933	2,940	8,873
本期攤銷	-	1,583	797	2,3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516</u>	<u>3,737</u>	<u>11,25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351	2,143	6,494
本期攤銷	-	1,582	797	2,3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33</u>	<u>2,940</u>	<u>8,87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451</u>	<u>8,308</u>	<u>2,885</u>	<u>13,64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451</u>	<u>11,473</u>	<u>827</u>	<u>14,75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451</u>	<u>9,891</u>	<u>1,168</u>	<u>13,510</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2,380千元及2,379千元。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進項稅額	\$ 19,242	59,751
預付費用	14,700	9,388
其他	<u>8,273</u>	<u>6,836</u>
	<u>\$ 42,215</u>	<u>75,975</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28,000</u>	<u>3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4,145</u>	<u>29,280</u>
利率區間	<u>1.49%~1.60%</u>	<u>1.43%~1.56%</u>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3,548千元	5.75%	112.10.20	\$ 108,97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2.13%	112.04.26	<u>928,640</u>
				1,037,6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2,617)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u>(4,533)</u>
合 計				<u>\$ 950,4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0,000</u>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4,198千元	4.00%	112.10.20	\$ 124,94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	107.05.01	520,9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0%	109.11.08	<u>50,000</u>
				695,8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49,740)</u>
合計				<u>\$ 146,10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9,1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中79,10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1,000,000千元，授信期間為五年，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開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要求，如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需依違約利率計收利息，另如經多數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認定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合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3,196	12,924
一年至五年	61,298	59,047
五年以上	<u>204,932</u>	<u>215,133</u>
	<u>\$ 279,426</u>	<u>287,10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土地。租賃期間約為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金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220千元及11,702千元。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40千元及2,0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7,310	65,49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55)</u>	<u>(15)</u>
	<u>77,055</u>	<u>65,48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54	(144)
所得稅率變動	<u>(25)</u>	<u>-</u>
	<u>829</u>	<u>(144)</u>
	<u>\$ 77,884</u>	<u>65,3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363,306</u>	<u>355,66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661	60,463
所得稅率變動	(25)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	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05	4,888
前期高估	(255)	(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385</u>	<u>-</u>
所得稅費用	<u>\$ 77,884</u>	<u>65,339</u>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57,667</u>	<u>152,139</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31,533</u>	<u>25,86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u>97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4
貸記損益表		<u>14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9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貸記損益表		<u>14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4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皆已收取。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0,940	30,000
現金增資	2,547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513	20,94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0,000	50,940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股東紅利65,130千元及209,4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6,513千股及20,9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47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金額為356,58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皆以收取，並業已辦妥營業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31,110	-
員工認股權	206	206
	\$ 331,316	20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而後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扣除上述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7000	144,415	0.780	23,400
股票	1.2177	65,130	6.980	209,400
	<u>\$ 3.9177</u>	<u>209,545</u>	<u>7.760</u>	<u>232,8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60,000
股票	3.40	204,000
	<u>\$ 4.40</u>	<u>264,000</u>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9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5,86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8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4,1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900)</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6.11.16
給與數量	382千股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24.23
給與日股價	150.60
執行價格	140.00
預期波動率(%)	23.97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5年
無風險利率(%)	0.3552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	206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85,422	290,3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819	57,453
	\$ 4.77	5.05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85,422	290,3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819	57,4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47	9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0,666	58,438
	\$ 4.70	4.97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已考慮追溯調整影響數。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771,320
其他國家	108,460
	\$ 879,780
主要產品/服務線	
植物生長調節劑	\$ 676,424
肥料	198,231
其他	5,125
	\$ 879,780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592</u>	<u>164,17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64,174千元。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u>780,960</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460千元及15,135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30千元及7,56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390	443
租金收入	294	98
其他收入	<u>1,663</u>	<u>942</u>
	<u>\$ 6,347</u>	<u>1,483</u>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568	(13,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11)	-
什項支出	(68)	(40)
	<u>\$ 11,289</u>	<u>(13,83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22,795	9,636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9%及84%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 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 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 5年</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61,081	1,246,377	150,330	85,754	168,749	841,544	-
應付帳款	8,787	8,787	8,787	-	-	-	-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4,611	14,611	14,611	-	-	-	-
	<u>\$ 1,184,479</u>	<u>1,269,775</u>	<u>173,728</u>	<u>85,754</u>	<u>168,749</u>	<u>841,544</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95,842	1,022,319	838,737	22,431	44,173	86,146	30,832
應付帳款	8,553	8,553	8,553	-	-	-	-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778	19,778	19,778	-	-	-	-
	<u>\$ 1,024,173</u>	<u>1,050,650</u>	<u>867,068</u>	<u>22,431</u>	<u>44,173</u>	<u>86,146</u>	<u>30,832</u>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92	30.715	291,533	7,498	29.76	223,1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25	30.715	22,258	457	29.76	13,61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77千元及87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568千元及(13,79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611千元及9,958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8,26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714	-	-	-	-
合計	<u>\$ 415,979</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65,443	-	-	-	-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61,081	-	-	-	-
合計	<u>\$ 1,226,524</u>	<u>-</u>	<u>-</u>	<u>-</u>	<u>-</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25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799	-	-	-	-
合計	<u>\$ 358,055</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63,148	-	-	-	-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95,842	-	-	-	-
合計	<u>\$ 1,058,990</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風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合併公司除透過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以針對新客戶進行分析給予其信用評等外，亦持續評估往來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24,145千元及308,38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之1.49%-5.75%係採浮動利率基礎。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273,807	1,255,5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48,265</u>	<u>269,256</u>
淨負債	925,542	986,295
權益總額	<u>1,352,208</u>	<u>943,792</u>
資本總額	<u>\$ 2,277,750</u>	<u>1,930,087</u>
負債資本比率	<u>40.63%</u>	<u>51.10%</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故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收購</u>	<u>匯率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短期借款	\$ 300,000	(172,000)	-	-	-	128,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695,842</u>	<u>337,239</u>	-	-	-	<u>1,033,08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95,842</u>	<u>165,239</u>	-	-	-	<u>1,161,081</u>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Loveland Products, Inc.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Loveland Products Canada Inc.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Landmark Operations Ltd.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Nutrien Ag Solutions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rodutos Agricolas Ltda.(註2)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Nutrien Ag Solutions Uruguay S.A.(註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Nutrien Ag Solutions Argentina S.A.(註4)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Advanced Microbial Solutions, LLC dba Agricen.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Nutrien Ag Solutions.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Nutrien Ag Solutions Chile S.A.(註5)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立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極品莊園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合併公司監察人任期屆滿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解任。

註2：更名前為Utilfertil - Industri e Comecio de Fertilizantes Ltd.

註3：更名前為Agro Servicios Pampeanos Uruguay S.A.

註4：更名前為Agro Servicios Pampeanos S.A.

註5：更名前為Agrium Chile S.A.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Loveland Products, Inc.	\$ 698,875	658,574
其他	107,233	81,559
其他關係人	771	5,515
	<u>\$ 806,879</u>	<u>745,648</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另，與上述公司之收款期限為出貨後30天及9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u>	<u>218</u>

合併公司向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進貨價格因為進貨商品有其特殊性，使其價格無從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比較，其與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Loveland Products,Inc.	\$ 35,822	60,405
	-其他	6,096	7,00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791
其他應收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Loveland Products,Inc.	300	-
		<u>\$ 42,218</u>	<u>73,20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652	2,65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5	95
		<u>\$ 2,697</u>	<u>2,747</u>

5.預收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貨款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Loveland Products,Inc.	\$ <u>-</u>	<u>164,174</u>

6.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向其他關係人—立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七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7,56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540千元及1,08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95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出租倉庫予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94千元及9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餘額分別為300千元及0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產生之權利金費用為2,6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雜項用品及其他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194千元及71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45千元及102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向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支付田間試驗而產生之費用為6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清償餘額。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8,588	28,914
退職後福利	174	106
離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51
	<u>\$ 28,762</u>	<u>29,07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供成本6,149千元及12,181千元之汽車2輛及5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u>\$ 1,867,361</u>	<u>1,537,2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研發中心新建溫室之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Westlandse Project Combinatie B.V. 簽訂溫室設計及施工承攬合約價款共計111,636千元(歐元3,17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分別為17,934千元(歐元509千元)及90,140千元(歐元2,534千元)。

(二)合併公司因新建廠房之需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與威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新建工程合約，價款共計93,2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為31,670千元。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新建辦公、廠房及研發中心之需求(含其他零星工程)產生之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共計133,387千元及440,271千元。

(四)合併公司為新建溫室所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歐元1,73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合併公司已繳納保證金金額為61,6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42	119,972	132,814	13,501	106,303	119,804
勞健保費用	1,663	8,841	10,504	1,638	7,027	8,665
退休金費用	85	2,855	2,940	58	2,039	2,097
董事酬金	-	8,573	8,573	-	5,675	5,6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	2,311	2,390	35	1,377	1,412
折舊費用	10,431	37,939	48,370	9,904	22,479	32,383
攤銷費用	-	2,380	2,380	11	2,368	2,3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 築	105.4.14	907,447	907,447	潤弘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公開招標	營業使用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oveland Products Inc.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698,875)	(79) %	出貨後30天	-		35,822	53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H BIOTECH, LLC	1	加工費	106,524	一般收款期間	12.11 %
0	本公司	CH BIOTECH, LLC	1	應付帳款	1,685	一般收款期間	0.06 %
0	本公司	CH BIOTECH, LLC	1	其他應付帳款	4,920	一般收款期間	0.1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 BIOTECH, LLC	美國	植物生長調節劑加工	368,212	350,200	-	100 %	-	100%	208,507	(3,874)	(5,528)	註2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逆流交易產生。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農業生技部門。農業生技部門主要從事肥料及植物生長劑調節劑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農業生技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美 國	\$ 771,320	695,088
其 他	108,460	85,872
	<u>\$ 879,780</u>	<u>780,960</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 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台 灣	\$ 1,784,564	1,386,648
美 國	305,807	305,766
	<u>\$ 2,090,371</u>	<u>1,692,41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客 戶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 客 戶	\$ 698,875	658,574
B 客 戶	74,609	50,993
	<u>\$ 773,484</u>	<u>709,567</u>